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8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光股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资”），同时国光股份拟使用该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446万元向国光农增资用于实施上述项目的部分建设。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二、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背景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国内市场的营销体系。国光农资作为公司旗下专业的农资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公司重要的营销任务，而公司主要定位于战略执行、投资管控及平台服务输出（生产、研发、公关、法务、财务、IT等）。因此，增加国光农资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446 万元向国光农资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部分建设，符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国光农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简阳市平泉镇，法定代表人颜亚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农药、微肥、复合肥、有机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农业技术咨询、培训。主营业务为农资产品的批发和销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玉培、曹承宇、魏福香、余海宗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的影响。国光农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胡志明、王磊查阅了国光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议案、决议文件，同时对本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国光股份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都证券对国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志明

王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